

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城簡字第175號

03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告 戊○○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被告 甲○○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  
11 3年度偵字第12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戊○○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 
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毀損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  
15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  
16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7 甲○○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 
18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9 扣案黑色安全帽壹頂沒收。

20 事實及理由

21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二行補充「戊○○、甲  
22 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4人均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、  
23 5、6、7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 
24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25 二、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 
26 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係指家  
27 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  
28 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  
29 告2人本件行為，均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及經濟上不法侵  
30 害之行為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  
31 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，應依刑法之規定予

01 以論罪科刑。

02 三、核被告戊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  
03 第354條之毀損罪；被告甲○○所為，則係犯恐嚇危害安全  
04 罪。被告2人就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 
05 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另被告戊○○上開所犯2罪，犯意各  
06 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之。

07 四、爰審酌被告2人僅因對被害人不滿即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  
08 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以及被告戊○○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  
09 素行不佳，被告2人偵查中拘提未果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  
10 戊○○高職肄業、無業，被告甲○○高職肄業、任清潔工、  
11 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  
12 文所示之刑，併就被告戊○○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，及諭知易  
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五、扣案之黑色安全帽1頂，為被告戊○○所有，供其為本件毀  
15 惠損壞犯行之犯罪工具，業經其供承在卷（偵卷第11頁），  
16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7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18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  
20 由，向本庭（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）提起上訴狀，並  
21 附繕本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  
24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 
25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魏玉英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  
28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蔡翔雲

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3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0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0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05 金。

06 附件：

## 07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1247號

09 被告 戊○○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 住金門縣○○鄉○○0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甲○○ 女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3 住金門縣○○鄉○○00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  
16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戊○○與甲○○係夫妻，為丁○○之兄長，與丁○○、乙○  
19 ○夫妻有糾紛。戊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29日13時2分許，在  
20 金門縣某地，指示甲○○以甲○○之手機通訊軟體，傳送：  
21 「我戊○○，你們最好小心一點，要這樣玩我玩得太過頭  
22 了」之訊息予丁○○後，即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同日下  
23 午13時23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甲  
24 ○○，至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段000號外，由戊○○以其  
25 所有之安全帽砸破乙○○使用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  
26 客車後擋風玻璃，致令不堪使用。戊○○再與甲○○基於恐  
27 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，由戊○○指示甲○○於同日13時41  
28 分許，以甲○○之手機通訊軟體，傳送：「明天還會有的，  
29 我一樣去砸車，不然就去報警，記得報警好跟我說」之訊息

01 予丁○○，致其心生畏懼。

02 二、案經乙○○、丁○○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時供承不  
05 謹，核與證人丁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於警詢證述情節相  
06 符，並有通訊軟體訊息擷圖、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圖、扣押  
07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委託書、車輛詳細  
08 資料報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家庭暴  
09 力通報表、估價單等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罪嫌；被告  
11 戊○○另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被告2人就所犯恐  
12 嚇危安罪嫌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  
13 犯。被告戊○○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  
14 分論併罰。扣案之黑色安全帽1頂，為被告蔡民所有，供其  
15 為本件毀棄損壞犯行之犯罪工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 
16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17 三、至於告訴人乙○○認被告2人傳送：「明天還會有的，我一  
18 樣去砸車，不然就去報警，記得報警好跟我說」之訊息予告  
19 訴人丁○○之行為，對告訴人乙○○亦涉犯恐嚇危安罪嫌云  
20 云。經查，被告2人傳送恐嚇訊息之對象為告訴人丁○○，  
21 而該恐嚇訊息之內容又未表示請告訴人丁○○轉達予告訴人  
22 乙○○，有該訊息擷圖在卷可參，顯見被告2人恐嚇對應為  
23 告訴人丁○○，而非告訴人乙○○，是被告2人就告訴人乙  
24 ○○部分，難以恐嚇罪責相繩。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，因與  
25 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 
26 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致

2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3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31 檢　　察　　官　　席時英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 書 記 官 劉皓文

04 參考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0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11 下罰金。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  
15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  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